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年8月31日徐州丰利代新疆君创偿还转入并于9月20日转出的资金7,500万元并未在你公司会计账簿中记录。请自查并说明公司未记录该笔资金进出事项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能否有效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8月31日徐州丰利代新疆君创偿还转入并于9月20日转出的资金7,500万元，该账户系公司在广州新开立账户，由于与银行联系沟通不畅，同时负责办理此事的相关工作人员缺乏应有的财务知识，开户后资金进出账户都未将相关凭证及时交回财务部门，造成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相应的会计账簿中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制度没有完全得到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财务管理具有独立性，但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欠缺，导致出现了严重的错误，相关经办人由于业务知识不够，错误地认为公司账户银行余额一借一贷相等，无需记账。因此，作为公司监事会，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严格内控管理，确保财务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
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高 岩： _____

刘 垒： _____

房炳延：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